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5  
丘樂峰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警務處署理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周振峰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胡英明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靄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PathFinders

Access to Justice-Legal iNTERN  
吳潔棠小姐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Piya Muqit小姐

個別人士

姚梓新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要求遣返難民大聯盟

發言人  
張景勛先生

個別人士

陳建業先生

帝理律師行

Associate  
Karen McClellan女士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李梓敬先生

香港融樂會

譚婉儀小姐

個別人士

潘永樂先生

「添馬七景」選拔委員會

梁凱富先生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彭慧小姐

The Vine Community Services Limited

CEO

Thomas Franz先生

個別人士

郭永健先生

工黨

代表

鄭司律先生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CB(2)1617/15-16(03)及(0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應主席之請，共16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先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

2. 應主席之請，保安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a) 在香港，免遣返聲請是根據統一審核機制予以審核。該機制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亦合乎旨在實施《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的《入境條例》(第115章)第VIIC部，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載的規定。現已設有途徑讓不服裁定的聲請人提出上訴或司法覆核；
- (b) 香港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較大部分其他國家所提供的慷慨；
- (c) 法院關注到免遣返聲請計劃遭濫用的情況。高等法院法官在香港特區訴 Villan Palpandi and another一案(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2015年第569號)的判決書中表示，"在過往的裁判法院

上訴案中，我曾對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現象和上升的趨勢表示嚴重的關注。不幸地，有關機制正被嚴重濫用，毫無置疑，行政機關須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原訟法庭在香港特區訴 Tarok Das一案(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1872號)的判決書中亦指出，".....需採取更多措施，將無理的聲請篩走。.....此問題已嚴重影響法院、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大眾。而且，審核機制被無理甚至居心叵測的聲請人濫用的風險不容忽視"。當局有需要檢討及改善現行法律框架下的統一審核機制；及

- (d)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在本財政年度增設約80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

#### 免遣返聲請人干犯罪行

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近年免遣返聲請的數目急增，而聲請人犯案數字上升已令人關注到多個地區的治安情況。他表示，警方應獲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不同地區的巡邏工作。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引起的治安問題，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從源頭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活動。鍾樹根議員亦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正影響香港居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日常生活。

4. 姚思榮議員表示，最近酒店及賓館業投訴，指很多免遣返聲請人在酒店及賓館附近遊蕩。香港少數族裔人士亦投訴，指他們的日常生活受到在香港的大量免遣返聲請人所影響。依他之見，警方應加強在地區的巡邏工作，特別是在有很多免遣返聲請人出沒的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

5.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不同地區(特別是元朗區)因有大量免遣返聲請人而引致的治安及非法僱傭問題。他認為，除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外，警方應加強巡邏，而入境處則應進行更多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的行動。他對在香港被定罪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表示關注。

6. 張超雄議員表示，與免遣返聲請人相關的問題被誇大。他質疑，與本港的整體罪案率比較，免遣返聲請人的罪案率是否特別高。

7.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首5個月，因犯罪而被捕但獲准擔保外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總數，分別為665人、1 113人及542人，所涉及的部分主要罪行數字如下：

<u>罪行</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1月至5月)
嚴重毒品罪行	79	159	54
雜項盜竊	86	110	56
傷人及嚴重毆打	67	100	44
偽造文件及假錢	40	80	48

8. 至於非法僱傭的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條例》第38AA條禁止非法入境者或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業務。在2015年，200多名獲准擔保外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因在香港非法受僱而被捕，當中大多數為免遣返聲請人。當局已對觸犯法例的非法受僱聲請人及其僱主提出檢控。

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入境處的人手，以紓緩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壓力。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增撥財政資源，用以在本財政年度增加入境處的人手。

#### *將免遣返聲請人安置在禁閉營內*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將免遣返聲請人安置在禁閉營內。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過去處理越南船民危機的經驗，考慮將免遣返聲請人安置在禁閉營內。

11. 鍾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將聲請人安置在設於離島的禁閉營內，並立即遣返在香港被定罪的聲請人。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防止免遣返聲請計劃被濫用，並考慮將免遣返聲請人安置在設於離島的禁閉營內，以減低聲請人前來香港的誘因。

12. 蔣麗芸議員表示，自2013年起，她已接獲屬香港居民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訴，指他們被免遣返聲請人勒索。亦有報道指一名免遣返聲請人受襲致死。她認為，若將免遣返聲請人安置在禁閉營內，這會更有效保障聲請人的人身安全，並有助維持香港的治安。

13.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對聲請人實施禁閉式拘留前，應考慮是否備有人手及土地資源。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羈留免遣返聲請人涉及法律及其他方面的複雜問題。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事宜，但對此事未有任何既定的看法。他表示，當局已推出措施，應對新聲請人數目急升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收緊出入境管制；與內地有關當局同步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跨境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活動；及開始實施《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他補充，即使聲請人被定罪，政府仍須按法庭要求，依循符合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審核其免遣返聲請。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希望在有關聲請人服刑完畢前，完成有關聲請的審核工作。

#### *加快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工作*

15.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

16.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在約11 000宗尚待處理的免遣返聲請中，6 340宗在2009年提出，而終審法院已要求入境處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再次審核該等聲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這類聲請的尚待處理數目已由2009年的6 340宗減少至2014年2月的2 591宗。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如果審核免遣返聲請的速度追不上新聲請個案數目的增幅，那麼即使入境處加快處理此工作，尚待處理的聲請數目亦未必會減少。



18.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曾就統一審核機制提出若干建議，包括要求聲請人在其抵港時間起計的指定時間內提交聲請；縮短填妥聲請表格的時限；以及若聲請人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而缺席會面，其申請應予撤銷。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要求聲請人在其抵港時間起計的若干時間內提交聲請，並應縮短填妥聲請表格的時限。

20.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聲請人在其抵港時間起計的7個星期內提出聲請，而填妥聲請表格的期限應由7個星期減少至約兩至三個星期。

21. 保安局局長表示，關於加快免遣返聲請審核工作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贊同有關應縮短填妥聲請表格時限的看法。然而，該建議遭部分持份者反對。他補充，入境處已在本財政年度增設約80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快審核聲請。陳鑑林議員表示，若增加的80名額外人手仍見不足，政府當局便應增撥資源，進一步增加入境處的人手。

22.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審核免遣返聲請工作的進展。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解釋，在*FB 訴 入境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 ([2009] 2 HKLRD 246)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政府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審核酷刑聲請過程中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政府在2009年實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以確保合乎高度公平標準。其後，該機制由2012年生效的《入境條例》第VIIC部以法律條文確立。保安局局長表示，原訟法庭在*SC 訴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4年第99號)一案的判決書中表示，"事實上，就與酷刑聲請有關的法律和案例而言，香港仍處於發展階段，入境處處長正承受着龐大壓力，除了需要處理大量的聲請，更必須時刻按照法院就聲請定下的最新標準而審核聲請"。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延長15分鐘。]

#### 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開支

24.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各類援助所涉及的經常開支，並詢問該筆費用是否會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下稱"難民專員公署")承擔。他關注到，難民專員公署尚未償還香港政府一筆用於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暫支款項。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難民專員公署已表示難以償還該筆為數約11億元與越南入境者有關的拖欠債項。他表示，免遣返聲請人的經常開支由香港承擔。若免遣返聲請獲得確立，難民專員公署會安排有關聲請人移居另一國家。

#### 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26. 郭榮鏗議員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試圖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禁止酷刑公約》為香港所有人的人權提供保障，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的做法有違保障人權的原則。

#### 其他關乎免遣返聲請人的事宜

28. 張華峰議員表示，真正遭受酷刑的免遣返聲請人應獲提供協助。然而，政府當局亦應引入防止免遣返聲請計劃遭濫用的措施。他對部分政黨為濫用免遣返聲請計劃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支援深表關注。吳亮星議員表示，已獲確立的聲請所佔百分比偏低，反映真正遭受酷刑的聲請人所佔的百分比偏低。田北辰議員表示，儘管已獲確立的聲請的百分比偏低，仍然有大量免遣返聲請人來港，這反映不少聲請人其實是經濟移民。

2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被稱為"假難民"。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而政府當局決不會把免遣返聲請人看作"難民"或"假難民"。他強調，香港依法及按照法院判決書中所訂的標準審核所有免遣返聲請。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工作*

30.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副主席之一。對於有一個團體在2016年6月7日會議上就監警會的工作所表達的意見，他不表贊同。他表示，監警會的其中一項使命，是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工作，以確保公平、公正和獨立地處理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在一些個案中，監警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意見，並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更多資料或解釋。在另一些個案中，投訴警察課在接獲監警會提出覆檢某宗投訴個案的要求後，對有關投訴的分類作出修訂。

#### *在囚人士被隔離囚禁*

31. 主席察悉，部分團體關注到，懲教署向個別在囚人士實施隔離囚禁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囚人士被隔離囚禁的統計資料。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懲教署在2015年合共接收約20 000名在囚人士，其中涉及因紀律處分而受到隔離囚禁懲罰的在囚人士的個案有2 905宗(平均每日宗數為7.96宗)，涉及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在囚人士的個案則有1 267宗(平均每日宗數為3.47宗)。鑒於香港現時有29間懲教設施，被處以隔離囚禁懲罰的宗數不算多。就該1 267宗涉及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在囚人士的個案而言，只有11宗涉及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時間介乎4個月至1年不等，而所有這些個案均是由有關的在囚人士提出要求而執行。在其餘的個案中，約99%涉及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時間不足4個月，當中約61%涉及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時間不超過72小時。

經辦人／部門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2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15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各界對"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表達意見的會議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PathFind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CB(2)1756/15-16(01)號文件</li> </ul>
2.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CB(2)1702/15-16(01)號文件</li> </ul>
3.	姚梓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CB(2)1687/15-16(01)號文件</li> </ul>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CB(2)1702/15-16(02)號文件</li> </ul>
5.	要求遣返難民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大多數聲請人濫用免遣返聲請計劃。</li> <li>若干集團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為他們安排前往香港的交通、協助他們提出免遣返聲請、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安排聲請人非法受僱。</li> <li>免遣返聲請人應被拘留在禁閉式設施內，而在香港被定罪的免遣返聲請人應被遣返。</li> </ul>
6.	陳建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70%的聲請人平均在抵港後約19個月才提出免遣返聲請。他們通常被執法人員截獲或拘捕時才提出聲請。</li> <li>免遣返聲請人應被拘留在禁閉式設施內。</li> <li>為了進入香港從事非法工作，大多數聲請人濫用免遣返聲請計劃。</li> </ul>
7.	帝理律師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CB(2)1756/15-16(02)號文件</li> </ul>
8.	自由黨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引入防止免遣返聲請計劃被濫用的措施。香港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印度商會)已表示支持引入該等措施。</li> <li>雖然政府當局近年加快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工作，但新聲請人的數目亦急增。僅憑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工作，無法有效處理積壓的大量聲請個案的問題。</li> <li>自2009年起，超過3 8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干犯各種罪行，包括強姦、襲擊及毒品罪行。聲請人的罪案率是香港整體罪案率的10倍左右。</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9.	香港融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687/15-16(03)號文件</li> </ul>
10.	潘永樂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快審核尚待處理的聲請。</li> <li>●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已獲確立的聲請所佔的百分比偏低，反映確立聲請的門檻過高。</li> <li>● 政府當局不應試圖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li> </ul>
11.	「添馬七景」選拔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少香港居民過去亦曾是難民。免遣返聲請人不應遭受歧視。</li> <li>● 《禁止酷刑公約》保障市民免受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行為所傷害。</li> <li>● 政府當局不應試圖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li> </ul>
12.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756/15-16(03)號文件</li> </ul>
13.	The Vine Community Services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702/15-16(03)號文件</li> </ul>
14.	郭永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酷刑公約》為香港市民(包括在囚人士)提供保障。</li> <li>● 政府當局應加快審核尚待處理的聲請。</li> <li>● 在香港被定罪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只佔在香港被定罪的總人數不足1%。</li> </ul>
15.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警務人員對示威者濫用權力。</li> <li>● 應加強保障在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權利。</li> <li>● 政府當局不應試圖使《禁止酷刑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li> </ul>
16.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702/15-16(04)號文件</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2日